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87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0.66元/股的价格授予25名激励对象共127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详见2015年3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变更为32,127万元,总股本变更为32,127万元。

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包括以下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前事项	变更后事项	变更前代码	变更后代码
1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40000987	9133000026489848W
2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000万元	人民币32,127万元

自2015年10月1日起,浙江省全面实施“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统一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公司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3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3日和1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2、2015-07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07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07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收购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41 股票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提示,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严格履行“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众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5-077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9月23日、10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本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

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估值、业绩承诺等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自然月内每个自然月月末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约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或受限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15年5月12日起进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起始日	定期支付结束日	定期支付金额(元)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者应得的基金份额
2015/6	2015/6/29	2015/6/29	2015/6/29	以100,000份为基数	5.06%/12	42083
2015/6	2015/6/30	2015/6/30	2015/7/3	以100,000份为基数	5.06%/12	42083
2015/7	2015/7/31	2015/7/31	2015/8/6	以100,000份为基数	5.06%/12	42083
2015/8	2015/8/31	2015/8/31	2015/9/7	以100,000份为基数	5.06%/12	42083
2015/9	2015/9/30	2015/9/30	2015/10/12	以100,000份为基数	5.06%/12	42083
2015/10	2015/10/30	2015/10/30	2015/11/4	以100,000份为基数	5.06%/12	42083
2015/11	2015/11/30	2015/11/30	2015/11/30	以100,000份为基数	5.06%/12	42083

注: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0%≤X≤25%))/12=(2.55%+2.5%)/12=(2014年11月22日,6个月存款利率由2.8%降至2.55%)

其中,B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准;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于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5.06%/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1+S)^N*(1+P)
其中,A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支付金额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A为A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支付基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者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日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者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者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为投资者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3.基金份额支付将在以下二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者日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者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者每日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净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者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月末支付的资产净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者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净额数据经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数据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具有其他份额减少业务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每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从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者在定期支付基准日(“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查询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者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5、在存续期间,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lgfwtm.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费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违约和投资标的信用等级降低引起的风险,基金投资对象及投资范围中产生的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者账户中每月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者日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定期支付资产=每日日月末将按照计算日资产净值总额全额计入投资者账户,但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政策及市场情绪等多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月末末按照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者期初申购投资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保本保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2015-临078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下午14:30-15:00

7.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8.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9.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10.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11.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3.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4.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15.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1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17.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8.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9.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20.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21.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2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2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4.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25.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26.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27.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2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29.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0.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1.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2.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33.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3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3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6.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7.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8.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39.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40.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41.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3.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4.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45.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4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47.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8.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9.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0.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51.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5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5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4.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5.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6.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57.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5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59.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0.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1.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2.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63.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6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6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6.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7.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8.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69.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70.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71.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3.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4.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75.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7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77.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8.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9.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80.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81.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